

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2024 年 1 月 29 日，9 位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讨论，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（2024 年 1 月修订）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收购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基于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线电集团”）与公司的战略规划安排，股权收购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，经公司审慎考虑并与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云资本”）协商一致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收购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平云资本是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的全资孙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邓家青、赵倩、钟勇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临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 月 30 日